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中○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1 年 10 月 23 日

議題 1：參考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現況，您對於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或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看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應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

理由說明：

一、我國已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環境

(一) 公平交易法：扮演「一般競爭法」角色，強調事後規範功能。

透過公平競爭機制促使產業有效率運作，追求經濟之持續成長及增進消費者福祉。

(二) 電信法：扮演「產業管制法」角色，著重於事業規範，透過資費陳報、網路互連、平等接取、會計分離等機制的設計，降低反競爭行為的發生。

現行電信法、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均要求業者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會因放鬆資費管制而損害消費者權益。

二、依據電信法規定，X值管制對象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

電信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因此依據現行法規，X值管制對象應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不宜限縮為只管制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

三、為顧及消費者權益，如要實施X值管制，對象不應以市場主導者為限

為顧及消費者權益，資費調整應適用所有消費者，而非僅限於特定業者之客戶。以行動市場而言，非市場主導者之第一類電信事

業客戶數已達相當經濟規模，若僅管制市場主導者，恐未能全面照顧所有消費者，亦可能招致消保團體及消費者之質疑。

另以中間服務項目之行動接續而言，依客戶發受話習性，各業者之進、出總話務量幾近平衡，若僅管制特定業者，恐形成管制不公。

四、若僅對市場主導者實施X值管制，不利於小業者的生存

- (一) 市場主導者已占有較高市占率，若僅對其實施X值管制，反而提升其價格吸引力，不利於其他業者爭取客戶，與促進有效競爭之目的相違背。
- (二) 若僅對市場主導者實施X值管制，其他業者為爭取市場勢必要跟進調降價格，但市場主導者具有經濟規模，以市場主導者之經濟效率要求其他業者跟隨，不利於小業者之生存。

議題 2：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或零售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放鬆管制是國際趨勢，建議同步鬆綁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管制。
 2. 當市場已充分有效競爭，自然對業者之訂價產生約制效果，因此可交由市場機制決定價格，不須監理機關介入。
 3. 本公司固網價格與世界各國相較已偏低，近年為配合國家寬頻政策、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寬頻服務，須投入鉅額資金建置寬頻基礎網路，建議不宜再強制調降價格。
 4. 行動價格在連六年 X 值管制下累計年平均降幅將近 30%，加以行動市場競爭激烈，業者更須持續增加基地台及擴充網路容量以提升服務品質，為避免影響產業發展，建議不宜再強制調降價格。
- 本公司建議：固網及行動，零售及批發均應放鬆管制，由市場機制替代。

理由說明：

一、放鬆管制是國際趨勢，且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同步鬆綁

- (一) 美國自 1995 年起解除零售價格管制，英國亦自 2006 年起解除零售價格管制，鄰近之日本亦於 2004 年修法廢除資費事前報備制。
- (二) 歐盟於 2007 年將 18 個管制市場大幅縮減為 7 個。其中零售市場由 7 個縮減為 1 個，批發市場由 11 個縮減為 6 個。顯示零售市場已接近不管制，批發市場也大幅放鬆管制。

二、主管機關不應期待藉由管制批發價格來導引零售價格下降

- (一) 若主管機關期待「藉由管制批發價格來導引零售價格下降」，將使零售價格降價的社會壓力，全部由批發業者承擔，並使批發業者完全承擔零售價格降價的營收損失；且若零售業者未將批發價降價的利益完全反應到零售價格，更將使零售業者因為批發價降價而獲取利益，不符公平競爭原則。

(二) 零售價格的管制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避免業者獲取超額利潤；批發價格的管制目的在於避免產生價格擠壓，造成不公平競爭。

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的管制目的迥然不同，不宜期待「藉由管制批發價格」來保護消費者，達到導引零售價格下降的目的。

(三) 主管機關如欲解除零售價格的管制，應基於市場已充分有效競爭，業者的訂價行為已有市場機制約束，故而不須管制零售價格；如此，主管機關則應信任市場機制，無須再對市場價格有所期待。

(四) 管制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業務項目，實際上亦無法達到促進產業競爭及業者藉此主動反映至相關零售服務項目之政策目的。

1. 目前業者向本公司租用電路比例不高，以台灣大為例，台灣大於其 2012 Q1 法說會上對外說明，其 backhaul 電路 90% 均為自建，僅 10% 向中華電信租用。因此，鈞會擬透過管制市場主導者（即本公司）批發價業務項目（即電路），使得零售價格降低之政策目的，自無法達成。

2. 本公司配合國家發展寬頻策略調整寬頻費率或推出免費升速方案時，鈞會均同時要求相關批發業務降價的配套，該項管制措施已實際達到監理目的。

三、固網業務資費應放鬆管制

(一) 我國固網語音及固網寬頻資費低廉度，國際評比已名列前茅，強制降價將會削減業者建設動能

1. 依據鈞會諮詢文件所載 ITU 2011 報告指出，2010 年我國在固網語音通信子籃（語音月租費+30 通市話之費用）排名第 1 低，固網寬頻子籃（基本入門方案之月租費）排名第 4 低。足見我國固網國際評比已名列前茅，資費與世界各國相較已偏低，主管機關不應再介入管制。

2. 本公司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已規劃十年內投入二千億建設寬頻網路，努力加速建設寬頻網路及提昇網路品質，以滿足民眾對於頻寬的殷切需求，如續行實施X值管制，將削減本公司建設寬頻網路的動能。

(二) 國內數據電路資費與世界各國相較價格已偏低

1. 與世界各國相較價格已偏低

現行市內數據電路費率比鄰近日、韓等國便宜，與世界各國主要電信業者相較已偏低，(以 E1、STM1 為例：如下表)

□數據電路資費之國際競爭力分析(資料來源：電信技術中心研究報告；101年)

❖我國低速電路價格(以主流速率E1=2M為例)世界排名第二低，僅次於中國；若加入PPP要素，則世界排名第三低，僅次於中國與美國。

❖我國高速電路價格(以主流速率STM1=155M為例)世界排名第二低，僅次於美國；若加入PPP要素，則世界排名第四低，僅次於美國、德國與新加坡。

❖整體電路價格於亞洲排名都是第2低，低速僅次於中國；高速僅次於新加坡。

	項目	台灣	澳洲	加拿大	中國	德國	香港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E1	NID PPP(購買力平價)	11,890	25,799	23,944	8,153	12,264	29,156	48,029	26,834	12,826	14,632	11,773
	NID PPP排名	3	8	7	1	4	10	11	9	5	6	2
	匯率換算台幣後價格(NTD)	11,890	75,231	52,938	9,501	25,602	37,315	122,724	34,606	19,289	28,714	21,606
	台幣匯率排名	2	10	9	1	5	8	11	7	3	6	4
STM1	NID PPP(購買力平價)	95,421	368,728	115,793	179,358	57,739	252,941	—	501,920	82,478	272,426	49,515
	NID PPP排名	4	9	5	6	2	7	—	10	3	8	1
	匯率換算台幣後價格(NTD)	95,421	1,075,077	255,638	209,026	120,622	301,777	—	647,290	123,981	534,476	90,909
	台幣匯率排名	2	10	6	5	3	7	—	9	4	8	1

2. 國內數據電路競爭日趨激烈，應由市場機制決定價格

(1) 國內寬頻市場蓬勃發展，其他電信業者及 cable 業者亦已積極進行電路建置及供租。

(2) 國內各業者租用本公司電路，逐年大幅下滑，如台灣大哥大租用本公司電路數由 99 年 4,259 路至 101 年降至 2,979 路，退租比例達 30%，另遠傳及台固等亦有同樣情形，由此印證業者已可多元選擇最適合的產品租用，數據電路未來競爭將更趨激烈。

(3)依 鈞會目前網頁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者名單顯示，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共 4 家，經營國際海纜電路者有 4 家，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之經營者共有 62 家，因彼此不重覆，加計後，經營國際電路應有 8 家，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之經營者有 66 家，另日前台北市政府光纖網路由台灣智慧光網聯盟得標，模式可能擴及其它縣市，數據電路未來競爭將更趨激烈。

(4)企業需有合理的利潤，以確保股東權益，並將經營績效全數反應給消費者，本公司市內、長途數據電路之營收以 90 年為基期計算呈現減少情形，而本公司為因應寬頻發展，仍須持續投入 NG-SDH 建設，系統建設及用人成本將再大幅增加，若 X 值續行管制，市場回報率不足，將影響下一代網路的更新速度，不利產業發展，亦不利消費者。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營收(億元)	75.8	63.4	61.2	61.4	61.4	66.0	63.8	61.3	57.7	53.1	49.1

(三) Internet Peering

1. 本公司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的調降幅度高於 X 值

(1) 若依 X 值規定，本公司 99 年至 101 年雙方互連費調降後費率由 1480 元/Mbps 降為 1280 元/Mbps(101 年 X 值調幅為 3.396%)，惟本公司已多次主動調降雙方互連費，目前(101 年 4 月)價格為 600 元/Mbps，調幅達 59%，遠高於 X 值規定。

(2) 本公司配合國家發展寬頻策略調整寬頻費率或推出免費升速方案時， 鈞會均同時要求相關 Peering 降價的配套，該項管制措施已實際達到監理目的。

2. 世界各國針對 Internet Peering 均採取「低度管制、高度商業協商」的監理策略

- (1) 美國電信主管機關 FCC 對於各業者之間網際網路互連的協議與計價方式並未干涉。
- (2) 歐盟基本立場原則上不介入 IP 互連，尊重市場機制。
- (3) 日本原則上委由業者間自行協商決定，主管機關並無干涉。
- (4) 韓國電信主管機關僅對於 ISP 業者課予互連的義務，但關於互連價格及方式則由業者自行協商。
- (5) 中國大陸除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兩家業者可協商免費互連外，其餘 ISP 均須付費與該兩家業者互連，互連的費用上限為人民幣 1000 元（per Mbps 每月）。
- (6) 2008 年 7 月 OECD 發佈「因應匯流及 NGN 網路 OECD 之政策指導原則」，於網路互連議題中指出 IP 流量交換的商業市場，目前已發展很好，不須監理介入。

3. 過度管制，恐造成網路建設停滯，導致市場失靈

先進國家都朝放鬆管制及事後管制發展，台灣是全世界唯一將 Peering 價格列為批發價格管制的國家，悖離國際趨勢。應對業者積極投資基礎網路建設有正面鼓勵，方能健全寬頻服務市場，對產業、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最有利。

（四）ADSL

1. 101 年 1 月 4 日平均調降電路月租費 20%，已提前將五年之 ADSL 電路月租費 X 值調降，一次降足回饋客戶。
2. 我國寬頻上網業務之資費，與世界各國相比已屬便宜
86 年起陸續調降資費，電信資費與世界各國費率相比已屬偏低。

中華電信 ADSL 與亞洲主要寬頻國家之 ADSL 價格比較如附表。

中華電信與各國ADSL電路費及上網通信費率比較表							
電信公司	速率 (下行/上行)	上網通信費 (原幣別)	ADSL電路費 (原幣別)	數據機月租費 (原幣別)	折合台幣 合計	IMF PPP 轉換率(台幣)	排名
中華電信	1M/64K	109	130	-	239	239.0	1
	3M/384K	296	238	-	534	534.0	1
	8M/640K	359	384	-	743	743.0	1
韓國KT	8M/640K	33000		8800	1,088	860.2	2
新加坡SingTel	6M	36.9			865	593.3	
	10M	44.9			1,053	722.0	
日本NTT East+OC	1M/512K	1260	1680	514.5	1,241	537.1	2
	1.5M/512K	1260	2730	514.5	1,619	700.4	3
	8M/1M	1260	2782.5	514.5	1,638	708.6	3
中國電信(上海)	2M/512K	150			703	622.2	2

3. 我國寬頻市場朝有線（如 ADSL 上網與 cable 上網等）、無線（如 WiMAX 上網與 3.5G 行動上網等）等多元化發展，近 2 年來固網寬頻客戶成長已趨緩，反而行動上網蓬勃發展，在市場已有效競爭環境下，建議 ADSL 不列入管制。

四、行動業務資費應放鬆管制

- （一）行動通信業務連續兩屆長達約六年對價格進行管制，累計年平均降幅約達 29%，行動通信語音及簡訊費率不斷地調降，已衝擊業者營收及影響電信產業發展，本年至今本公司盈餘已比去年衰退，同業之營收成長力道同樣已經放緩。
- （二）各業者為因應市場競爭、NP 開放及爭取客戶，不斷推出更優惠、新穎之資費及服務，並祭出折扣及促銷方案，供消費者選擇，客戶可依其使用習慣與通話量選擇合適之費率方案，達到降低使用行動通信費用的目的，對消費者而言已可在合理、付得起、便利及品質佳的環境下，使用通信服務。
- （三）雖本公司盈餘比去年衰退，然而為提供高品質及便利之通信環境，本公司每年投入至少 50 億元於行動網路建設，增加基地台及擴充網路容量，因此業者為提升電信服務、品質，

所投入之電信設備及網路建設成本十分龐大，經營不易，若持續管制則投資風險提高，將影響業者投資意願，致使產業鏈發展競爭受影響。企業經營除需滿足客戶需求外，仍須保障投資人投資效益，以增強投資人信心，使其能持續投資，形成產業良善循環，且在此數位匯流如火如荼展開之際，須投入更多成本以建造優質之匯流通信環境，若因強制價格管制造成營收影響，業者勢必在營收與成本間擇一，正所謂魚與熊掌無法兼得之下，所傷害的不是產業就是廣大消費者。

(四) 建議主管機關放鬆資費管制，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以促進市場競爭來確保消費者權益，如此才能讓產業蓬勃發展，提升電信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消費者亦可享多元服務及資費方案選擇，以互惠方式共同締造電信產業良性發展。

(五) ITU 及 WEF 行動電話評比選就全球多數國家以 pre-paid 用戶為主，因此以預付卡資費為評比基礎，惟我國行動電話客戶大多是 post-paid 為主，pre-paid 用戶僅佔少數，國內預付卡客戶主要是外勞市場，在行銷操作上多以相當優惠的折扣銷售或贈送分鐘數方式促銷，此即各國之營運模式不同，如以牌告價比較將致我國行動電話費率偏高之偏頗現象。因此，短期建議不將預付卡納入管制項目，由業者持續於官網公告促銷優惠價格，同樣可以達到提升我國國際評比排名成效，長期將審慎評估調整預付卡牌告費率。

五、語音接續費不應列入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項目

(一) 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係規定於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惟「接續費」屬「網路互連費用」，規定於電信法第 16 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接續費計算原則係規定於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故如將語音接續費列入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項目，由主管機關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5 條公告調整係數，實有違電信法規定。

(二)現行我國語音接續費之計算原則係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其中固網語音接續費更依本條文第 3、4 項規定，由市場主導者陳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主管機關不應將語音接續費改由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管制，列入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項目。

議題3：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固網及行動，零售及批發均應放鬆管制。若仍需繼續實施管制，建議本次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數值為 ΔCPI 。

理由說明：

價格應該要讓市場決定，不應該用外力或者政策決定，所有的經濟學研究都指出，如果價格過度干預、造成扭曲，產業會越來越沒有競爭力，最後受害的還是消費者。所以電信產業應回歸市場機制，讓市場自然競爭，電信市場現在是充分競爭市場，應該讓市場回歸競爭機制，透過自由競爭機制產生對消費者適合的價格。

議題4：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以 4 年為期間是否合宜？

意見或具體建議：

固網及行動，零售及批發均應放鬆管制。若仍需繼續實施管制，建議本次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不應高於 99 年之適用期間（即 3 年）。

理由說明：

- 一、產業變化速度快，新技術發展可能快速噬食既有市場，且現今電信業務要有大幅營收與獲利成長更屬不易，強制持續調降資費，業者恐陷經營困境，不利發展。
- 二、國內電信市場有限，而業者眾多，獲利率低，基於扶植國內電信產業以促進國家發展的前提下，為使電信產業能獲得合理利潤穩定經營並提供消費者一定之服務品質，訂定 X 值及年限應謹慎考量，避免對國內電信產業造成衝擊。
- 三、價格上限監管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推動受監管公司致力減低成本及提升效率，如果價格上限的有效時段定得太長，所定的上限可能已不符合市場情況，因此若一定要實施價格上限管制，不宜高於 99 年之適用期間。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遠○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09○○○○○○○○○○

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議題 1：參考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現況，您對於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或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看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順應國際管制趨勢，全面解除零售價格管制，並針對零售價格管制訂立落日條款，並避免零售價格與中間價格雙軌管制之風險。
2. 降低電信事業之零售價格管制與審核標準，電信資費全面改採備查制及登記制。
3. 若 鈞會於解除零售價格管制之前提下，改朝以「中間價格管制」方向進行規劃，建議 鈞會應完備相關管理辦法，明訂「解除零售價格管制、改採中間價格管制」之規範，俾使政策方向具體明確、業者有所依循；並藉由競爭機制，使我國之國際評比能向上提升。
4. 針對中間價格管制中之「行動語音接續費」，為避免話務竄流之問題再度出現，建議全部第一類行動通信業者均應維持單一接續費率。
5. 籲請 鈞會加速檢討「市場主導業者」之認定標準。

理由說明：

1. 鈞會於民國 99 年 11 月所公布「我國電信資費水準及整體行銷策略之國際比較」之研究報告，即開宗明義強調「我國自 1996 年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及各項業務開放迄今已逾 10 年，查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已達 90 餘家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亦達 500 餘家業者，充分反映出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現今電信市場因匯流趨勢而致之競爭程度，更較報告公布當年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國現行對於零售價格之高度管制，非僅無助促進電信產業之公平競爭、且違逆國際電信產業發展趨勢、更影響國內外投資人之評價、並有擠壓新進業者獲利之虞。
今 鈞會已明揭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由零售市場價格監理朝向中間市場電信服務產品管制之方向，故建議 鈞會針對零售價格管制明確訂立落日條款，並避免零售價格與中間價格雙軌管制之風險。

2. 因電信服務市場之各類型服務間已具有相互替代性、消費者服務選擇多元性；且即若電信事業零售資費若有訂定不當，目前法規中亦已設有其他補救方式（如競爭者/消費者對資費不當訂定提起異議），故實無維持高度管制之必要性；故建議降低電信事業之零售價格管制與審核標準，電信資費全面改採備查制及登記制。
3. 現行價格調整上限制其管制之對象、目的乃依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而定訂 X 值管制零售市場價格，若未來 NCC 擬朝向中間市場之電信產品進行管制，則建議 鈞會就現行法規進行修訂，明訂「解除零售價格管制、改採中間價格管制」之規範，以利業者有所遵循；而藉由競爭，將可有效使我國之資費國際評比排名能向上提升。
4. 先前國內因接續費率之不同，造成大量話務竄流及因之而衍生之治安漏洞，經 鈞會努力下，於業者間建立單一接續費之環境，進而弭平該化物竄流之治安問題；值此，若 鈞會未來確認管制方向採行「解除零售價格管制、改採中間價格管制」之方向，則建議所有第一類行動通信業者均應採取相同語音接續費。
5. 因我國對於「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係於民國 89 年訂定實施，迄今已逾 14 年未能重新檢討修訂，因該標準實無法反映其間市場之變化，且國際間均已完成對於「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進行修訂；故建請 鈞會儘速研議修訂目前我國對於「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並建議可比照歐盟架構指令及現況，針對市場占有率達 40% 以上者，亦或依公平交易法認定之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方有被判定為具有「市場控制地位」之可能性，以符合國際趨勢及「透過不對稱管制以促進競爭」之管制目的。

議題 2：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資費項目，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或零售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針對 鈞會若仍擬繼續實施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則建議僅針對於「不充分競爭市場」中促進市場競爭之「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進行管制；建議優先納入本諮詢書協議書第 27 頁註解 86 批發價業務項目試舉之 5 項業務項目，並應納入共置機房租金、管道租金等項目，加速使我國光纖寬頻普及與服務品質政策能獲得落實。

理由說明：

長期以來，國內固定通信業務因存在諸多不合理之競爭問題遲未能獲得解決，例如於 xDSL 與 LLU 服務上之「一次性費用」（附加於原件上之必要服務成本，如一次性費用、維護費用等）造成批發價格遠高於零售價格之問題，故致使「以服務競爭為導向」之目標遲遲未能達成，對於國家整體競爭力、消費者服務選用空間均因之造成限制。

此外，於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服務概以「低度管制、高度商業協商」之方式進行，而因網際網路互連市場仍舊由主導業者壟斷，並使所有與其互連之業者均須「單向」支付高額頻寬費用，進而造成市場機制失靈、網際網路互連機制失衡、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效率不彰，以致沒有完全隨著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產業之發展而扮演關鍵輔助之角色，造成寬頻網路發展停滯等問題，上開問題亟待 鈞會協助解決與排除。

面臨既有管制及業者自律之雙重失靈，若 鈞會仍擬繼續實施「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則建議僅針對於「不充分競爭市場」中促進市場競爭之「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進行管制，除優先納入本諮詢書協議書第 27 頁註解 86 批發價業務項目試舉之 5 項業務項目外，並應納入共置機房租金、管道租金等項目。

此外，並建請 鈞會加速完成「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有關「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對等互連機制」相關規定之修訂作業，以積極管制手段督導主導業者排除其限制競爭之可能性，以利我國通訊及雲端等上下游相關產業發展，並嘉惠消費者，更期望藉由「批發價格業務項目」之管制及數據互連法制之完備，由業者共同努力下，加速使我國光纖寬頻普及與服務品質政策能獲得落實。

議題 3：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籲請 鈞會順應國際趨勢，解除行動通訊市場之零售價格管制，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並建議 鈞會應修訂相關管理規則以資遵循。
2. 於 鈞會規劃中「不管制零售價格、僅管制中間產品價格」原則下，就調整係數建議如下：
 - 若僅管制中間價格：除建議針對促進競爭之「批發價格項目」持續藉由調整係數進行調整外，針對「行動語音接續費」仍應透過「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修訂，以完備其法制。
 - 針對零售價格若仍需設定調整係數，則建議該調整係數至多為 $X = \Delta \text{CPI}$ （即零售價格「凍漲」），俾使零售市場能回歸市場競爭機制，在不影響消費者既有使用情形下，由業者自行調整。

理由說明：

欣聞 鈞會順應國際監理趨勢，對於我國進行電信服務資費監理之時，以健全批發市場管制為優先重點，以利整體電信市場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並考量國家整體競爭力解除零售價管制，亦即自「解除零售市場價格監理」之方向出發，改朝「中間市場的電信服務產品管制」之方向引領競爭。故於 鈞會「不管制零售價格、僅管制中間產品價格」之原則下，本公司就調整係數之建議為：

1. 建請 鈞會針對零售價格管制明確訂立落日條款，並排除零售價格與中間價格雙軌管制之風險。
2. 針對「行動語音接續費」因仍屬於電信業者網路互連時必須協議之事項，建議回歸「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3. 建議針對促進競爭之「批發價格項目」持續藉由調整係數進行調整外，並透過「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修訂，以完備「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對等互連機制」問題，俾解決國內長期以來因「網際網路互連頻寬」不公平競爭之問題。
4. 針對零售價格若仍需設定調整係數，則建議該調整係數至多為 $X = \Delta \text{CPI}$ ，俾使零售市場能回歸市場競爭機制，在不影響消費者既有使用情形下，由業者自行調整。

議題 4：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以 4 年為期間是否合宜？

意見或具體建議：

除籲請 鈞會藉由法規修訂，明確解除行動通訊市場之零售價格管制外，於「回歸市場競爭機制、僅朝中間價格管制」之方向下，則建議以 4 年為期。

理由說明：

本公司支持 鈞會基於「回歸市場競爭機制，改朝中間價格管制以引領產業競爭與發展、進而達致提升國際評比表現及配合政府數位匯流發展政策之規劃方向」，惟建請 鈞會於該規劃方向中，藉由相關管理辦法之修訂，使該政策目標更能具體落實，並得以為業者遵循。

另因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過長則恐因無法因應快速變動之匯流環境，過短則充滿不確定性，不利業者穩定經營，且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實施均將會影響未來對於 4G 產業發展之動能，故建議以 4 年為期較為妥適。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1 年 10 月 23 日

議題一：參考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現況，您對於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或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看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建請解除行動通信業務零售價管制；行動通信業務受話服務皆為獨佔市場，所以接續費管制對象應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
2. 固定通信業務零售價及批發價之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皆應限於市場主導者；另固網市場主導者之各項零售價格調整時，應同步等幅調降相關聯服務之批發價格，以避免造成垂直價格擠壓情形。

理由說明：

1. NCC 已連續實施兩階段六年的零售價格 X 值管制，以降低行動電話零售價格，此一措施固使消費者獲得短期利益，但亦使較難獲利之新進業者隨之降價，更形壓縮其生存空間，形成市場競爭之人為干擾。也同時造成外資對我國電信管制確定性與透明性之疑慮，導致投資意願降低，進而影響電信產業之創新發展，對於市場競爭、國家整體發展及消費者之長期利益均形成負面之影響。觀察先進國家在市場競爭發生之後，均逐步解除零售價格之管制，謹建議應參考英、美、日及歐盟各國對於行動服務資費之管制政策，解除零售價格管制，委由市場競爭機制來決定行動服務之零售價格，以符合電信自由化之精神。
2. 英國 Ofcom 及競爭委員會認為各個電信業者所提供的受話服務為單獨市場，其理由為：
 - (1)、受話網路具有瓶頸特性，當發話方用戶撥打給受話方用戶時，必須接受後者所選擇的網路，無法選擇替代路由。
 - (2)、受話外部性，受話網路係由受話方用戶所選擇，但受話費用卻由發話方用戶負擔。

(3)、發話方用戶並非受話網路的直接交易對象，受話網路即使訂定高額的受話費用，也不用擔心流失客戶。

(4)、受話方用戶通常比較不在乎所屬網路業者訂定的受話費用。

因此，雖然各個電信業者在零售服務市場屬於相同的市場，但是在提供受話服務時，可將個別業者認定成一個單獨市場，所以在接續費管制上應針對全部第一類電信業者。

3. (1)我國固網業務自 89 年開放迄今雖已超過 12 年，然中華電信挾數十年來以國家資源建設之管道及用戶迴路等基礎網路之先天優勢，截至目前，中華電信在市內網路用戶數占有率仍高達 97%、寬頻服務市場佔有率近 70%，固網市場仍為中華電信所獨占，因此對於固網市場主導者之價格管制仍有持續實施之必要。

(2)既有業者具有網路成本優勢及價格主導力，為促進電信市場競爭，固網市場主導者提供與電信業者之批發價與其提供與終端消費者之實際零售價格間存有一定之價差空間。因此在市場主導者零售價格調整時，批發價應同時至少等幅調降，避免其零售價降價行為對其他參進者造成價格擠壓，妨礙市場競爭。

(3)綜上說明，爰建議固定通信業務資費上限管制實施對象限於市場主導者，並於固網市場主導者調降零售價格時，應同時等幅調降相關聯服務之批發價格。

議題二：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或零售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行動通信業務接續費管制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現行 鈞會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格之項目，皆應納入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項目。

1.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係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之，對於所謂電信資費的認定，只有在第 9 條所規定的主要資

費、次要資費以及第 9 條之二所公告的批發價服務項目，裡面並未有接續費的相關規定，而接續費是規定在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上，因此價格調整上限制不應適用在接續費上。

2. 另外行動接續費率之計算，依照「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的規定係採成本導向原則，並按實際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以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計算，但 X 值係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所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而為之計算，主要呈現電信事業經營績效，與網路接續成本的計算並無關聯，故接續費的管制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固網批發價管制自 95 年實施迄今，整體通信業務市場之競爭情勢仍毫無變化，市場仍為中華電信獨占，無法達到以批發價管制促進固網市場競爭政策目標。因此，現行 鈞會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格之項目，皆應納入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項目持續管制外，並建請鈞會落實固網市場主導者之批發價管制措施，同時大幅調降 IP Peering、ATM/GE 介接電路及用戶迴路等批發服務項目之價格：

(1)「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 9 條、第 12 條及本條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零售價格，其電信服務亦屬第 9 條之 2 第 2 項之項目時，應同時提報相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成本分析資料」。前揭規定之目的即在於要求同時經營上、下游服務的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調降零售價格時應同步調降與該零售服務相關批發服務項目之價格，讓市場主導者提供一般消費者之零售價與提供其他業者與該零售服務相關之批發價格間存有一定比例之價差，而促銷、加量不加價等行為，皆會影響市場零售價格，實質上等同降價。為避免市場主導者藉由垂直價格擠壓，迫使其他下游競爭者退出市場，並確保公平競爭環境、創造消費者長期最大利益，市場主導者調整零售價格時（包括促銷、加量不加價等），應同時調降對應之批發價，且其降幅應相當。

(2)依業者採購國際 IP 頻寬之經驗，國際間主要國家平均 IP 頻寬價格皆低於 8 美元/Mbps 以下（尚未電信自由化之中國除外）；然中華電信提供之 IP 互連頻寬批發價仍高達 600 元/Mbps（約 20 美元/Mbps），為國際行情 2 倍以上，建議應將中華電信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調降至國際行情相當。

(3)近年來市場主導者除多次大幅調降寬頻服務零售價格外，並多次推出「升速不加價」方案。因升速不加價方案使得用戶使用之頻寬倍增，業者向中華電信租用之 ATM/GE 介接電路只得大幅增加，但 ATM/GE 介接電路批發價調降之幅度遠不及介接電路成長需求。在零售價格調降及成本增加之雙方擠壓下，其他寬頻服務業者之經營日益困難，ATM/GE 介接電路之批發價應大幅調降。

(4)中華電信現行提供之用戶迴路出租價格加上銜接電路及一次性施工費用(以 2 年攤提)等費用，每路之成本高達近 600 元，為現行市場中寬頻電路零售價之 2~3 倍。現行不合理之租費，業者根本無法租用，用戶迴路之開放徒成具文，對於促進固網市場競爭毫無任何成效可言。為落實用戶迴路開放政策初衷，建請 鈞會重新核定合理可行之用戶迴路出租價格。

議題三：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行動通信業務零售價格管制，應公告 $X = \Delta CPI$
 2. 行動通信業務接續費管制，應不適用 X 值調整之訂定。
-
1. 為反映諮詢文件所揭櫫資費管制概念為由零售市場價格監理朝向中間市場的電信服務產品管制，行動通信業務零售價管制應將 $X = \Delta CPI$ ，以符合未來管制方向。
 2. 對於行動通信業務接續費管制如前題說明 1 及 2 所述，按現行法規，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所規範的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之計算方式進行管制，不適用 X 值調整之訂定。

議題四：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以 4 年為期間是否合宜？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行動通信業務零售市場已充分競爭，不應再進行管制。

2. 行動接續費之管制，應予業者適當緩衝期，並且逐年檢討執行成效。
3. 固網通信業務價格管制，則應以二年為適用年限較為合適。

1. 目前國內行動通信業務零售市場可提供選擇的家數繁多，可以提供語音服務的第一類電信業者多達 6 家，而提供數據上網服務的第一類電信業者可達 10 家，另外讓用戶可以選擇的資費也非常多樣且有不同級距，現行各家有網內互打免費的資費方案，也有零月租型資費方案供用戶選擇，所有資費方案已達百種以上，唯有充分競爭的市場才能有如此多元化的資費方案嘉惠消費者，因此，行動通信業務零售市場已充分競爭，不應再進行管制。
2. 行動接續費之管制，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所規範的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計算，不適合採調整係數管制，且因係首次實施，應予業者適當緩衝期，並同步解除零售價格管制，以逐年檢討方式辦理，後再視施行狀況調整年限。
3. 電信市場瞬息萬變，四年之適用年限過長，恐無法適時反映實際競爭狀況，而影響市場競爭。因此固網通信業務價格管制，則建議應以二年之適用年限較為合適。

其他意見或具體建議：

1. 在解除行動通信業務零售價格管制，並朝向中間產品價格管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研議藉由中間服務項目調整，主動反映至相關零售服務項目的程度，並且提升零售服務項目在國際間的評比。
2. 業者應有合理利潤，始能將資金投入新服務、新技術及基礎網路建設，例如明年將釋放 4G 執照，預估總標金將達 800 億元，而 4G 網路初期建置，每家得標業者約需花費 300 億元，合計將高達 2300 億元以上，所以若政策上強制費率調降將影響業者資本投入意願，進而影響消費者長期權益及我國電信發展。
3. 固網接續費已多年未調整，且中華電信於今年大幅調降長途電話通信費率，降幅超過 50%，建請 鈞會重新檢討調降固網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
 - (1)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計算，並每年定期檢討。目前市場上所適用之固網接續費(0.32 元/分；同區市話互撥減價時段為 0.09 元/分)為 鈞會前於

99 年所核定(追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迄今已近 4 年，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

- (2)中華電信於今年 1 月 1 日起大幅調降國內長途電話通信費，一般時段調降為 1.6 元/3 分鐘，減價時段為 1 元/3 分鐘，零售價平均降幅超過 50%。依現行 CHT 所提報之長途通信費率，以每通平均通話時間為 2 分鐘估算，通信費收入約在 0.8 元/分(一般時段)~0.5 元/分(減價時段)。長途電話需使用市話發話、受話等二段市內網路及長途網路，以現行 鈞會核定之固網場主導者之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 0.32 元/分來計算，二段市話接續為 0.64 元/分，再加上長途網路成本即近 0.8 元/分，若再加計其他客服/行銷/帳務等成本 0.2 元/分(一般時段)~0.125 元/分(減價時段)(參考 鈞會核定 CHT 批發價約為零售價 75%，故以零售價 25%估算)，中華電信長途成本已達 1 元/分(一般時段)~0.925 元/分(減價時段)，如何能以 0.8 元/分之價格提供用戶。由以上分析可知，中華電信之接續費確實偏高，且如此高之接續費，已對市場其他固網業者造成價格垂直擠壓，實應重新檢討，依目前之通信費率，另行核定合理之固網接續費。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1 年 10 月 24 日

議題一：「價格調整上限制」(以下簡稱「X 值管制」)之管制對象應
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或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 建議主管機關可以考慮解除零售價格管制。
- (二) 如主管機關認為零售價格仍有管制必要，應回歸電信法第 26 條立法精神，「X 值管制」僅得管制市場主導者。
- (三) 另為避免外界一再誤解，並導致「X 值」公告逾越法律授權，建議「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相關條文應予修正，以符合原立法精神。

理由說明：

- (一) 從主管機關發布之諮詢文件可看出(諮詢文件 P22 起)，我國行動通信市場費率因激烈競爭已呈逐年下降趨勢，固定通信(市/長話)之費率比起國際更是相對低廉，甚至毫無利潤可言。如果主管機關認同行動市場因為競爭可以帶動的價格下降與服務品質的提升，是否考慮在沒有單一業者能控制市場的現況下，讓業者能透過競爭端出更優惠且更優質的產品/服務，且效益並不必然比透過直接零售價格管制更差。
- (二) 但如果主管機關仍然認為針對零售價格有繼續管制之必要，則應回歸電信法第 26 條立法意旨，僅管制市場主導者。
 - (1)民國 88 年「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資費管制機制由「報酬率管制法」改為「價格調整上限制」(X 值管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資費管理辦法)，其立法理由已明示「為妥善訂定實施價格調整上限制管制程序…更有效規範電信市場之運作，並節省管制機構所需付出之行政成本，管理辦法將明訂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並明訂受管制業務之資費項目…」。(附件一)

- (2)但因上述修法僅針對主導者零售價格管制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對市場主導者以外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理(如資費備查、公告等)卻漏未授權，導致 89 年交通部所發布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內有關非市場主導者資費相關管理條文有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慮(司法院釋字第 313、367 等號解釋意旨參照)。為補足上述闕漏，故行政院於 91 再提請立法院審議「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第 26 條文字再作修正。(附件二)
- (3)再者，從立(修)法過程也可得知，既然民國 88 年即已導入不對稱管制精神，後續修法斷無可能再走向全面管制的回頭路。因此，「X 值管制」管制對象自始即限定為市場主導者無疑，從來沒有主管機關可自由裁量空間。
- (4)另外，本次諮詢文件第 4 頁 L12「價格調整上限制...即要求所有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電信業務，每年資費調整之百分比不得超過 $\Delta\text{CPI}-X\ldots$ 」，顯然扭曲電信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並有誤導外界之嫌，應修正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方為妥洽，文件其他部分有語意未清之相關描述者，亦建議一併修正。

議題二：「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項目應優先納入批發或零售資費項目？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 「X 值管制」既為促進效率經營，則市場主導者之批發(中間產品/服務)項目價格，自然也應列為受檢視項目。
- (二) 為避免形成價格擠壓，管制零售價格，必須同時檢討批發(中間產品/服務)項目之價格；若零售價格不予管制，批發(中間產品/服務)項目之價格應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檢討機制。
- (三) 儘速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對於批發(中間產品/服務)項目相關條文。
- (四) 儘速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俾依法核定行動接續費，以利納入管制。

理由說明：

- (一) 「X 值管制」之目的既然在藉由價格管制促進市場主導業者效率經營，則市場主導者各批發(中間產品/服務)項目之價格，自然也應列為檢討對象。
- (二) 目前主管機關依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2 所公告之批發項目僅有 6 項，反觀影響重大之「行動接續費」不僅未能完成法制作業並依法核定公告，甚至在歷次「X 值管制」行動網外通信費率時均被忽略，導致「零售價格年年下降但批發(中間產品/服務)項目價格卻不動如山」的怪異現象，形同主管機關在替市場主導者制造不公平競爭環境。因此，為避免此不合理現象持續，如後續「X 值管制」零售項目時，其相關批發(中間產品/服務)項目之價格，應同時檢討調降。但如果零售市場已充分競爭並不以「X 值管制」，其相關批發(中間產品/服務)項目之價格，則應依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落實檢討。
- (三) 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2 對於「批發價」之「首次訂定」與「調整」係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定之。但部分現行公告項目並無零售價可資參考(例如「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而未來可能列入批發(中間產品/服務)之項目另有訂價法源(例如「接續費」)，因此，

建議主管機關儘速修訂相關條文，解決現行矛盾並為未來管制重點可能逐漸朝向批發(中間產品/服務)項目預做準備。

(四) 現行「行動接續費」已實施多年未見檢討，且非依法核定。建議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納入管制。

議題三：「X 值」訂定範圍建議？

意見或具體建議：

無意見。

議題四：「X 值」公告適用 4 年是否合宜？

意見或具體建議：

無意見。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威○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職稱：○○○○處 ○○○○○○ 連絡電話：09○○○○○○○○○○

日期：101 年 10 月 23 日

本公司就 鈞會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徵詢所列議題，回覆意見與建議如後，敬請查照卓參。

議題 1：參考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現況，您對於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或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看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贊同 鈞會所規劃，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限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

理由說明：

1. 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限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符合國際監理潮流與趨勢。
2. 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回歸「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符合「電信法」第 26 條立法意旨。（附件一：「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379 號」第 18 頁；電信法第 26 條【說明四】）

議題 2：您認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受管制資費項目，應優先納入那些批發或零售資費項目？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使用的「中間服務項目」，包含「受話網路接續費」、「網際網路互連頻寬」以及「數據電路」。

「市話接續費」業已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每年定期檢討之；「行動接續費」刻正由 鈞會「行動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案辦理訂定中。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亦由 鈞會計畫修訂「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使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之網際網路互連有所遵循。

為此，建議 鈞會將發展寬頻服務所必須的「數據電路」列為本次檢討重點。已具國際競爭性的電路出租服務，應採訂定「調整係數」為之；尚未訂定合理價格，有礙寬頻發展的電路出租產品，應先大幅調整價格後再訂定調整係數。

理由說明：

1. 觀察 鈞會公開意見諮詢文件第 17 頁【固定通信業務營收統計】與第 18 頁【固定通信業務營收 HHI 指數】，「電路出租（市長）」營收從 90 年的 186 億元快速成長至 97 年（上次 X 值檢討）的 420 億元，再成長到 100 年（本次 X 值檢討）的 496 億元；其 HHI 指數自 90 年的 9,850 小幅下降至 97 年（上次 X 值檢討）的 8,345 與 100 年（本次 X 值檢討）的 7,533，仍遠高於「國話」與「行動業務」的 HHI；其中，「電路出租業務（國際）」的 HHI 指數反而大幅上漲至 100 年的 7,488。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電路出租業務」（市長）與（國際）價格應有檢討與實施 X 值管制之必要。
2. LTE 無線接取技術能夠提供更為快速的無線端訊務吞吐量，亦即需要數倍於 W-CDMA/HSPA+無線基地台的 backhul 電路。單是一個基地台 backhul 電路月租費，將會從 W-CDMA 所需的 2M(6,674 元/月)到 HSPA+所需的 10-100M (14,712-85,458 元/月)，乃至於 LTE 基站所需的 1G(478,286 元/月)。意即，光是最保守估計 5,000 個基地站所使用 100M (HSPA+) /1G (LTE) backhul 電路，預估

每年光是基站 backhul 電路租金即分別達 60/340 億元之譜。(附件二：市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格表)

3. 國外主管機關在釋出 4G 頻率執照的同時，亦積極對於前述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以英國 Ofcom 為例，雖然該國已經完成固網功能性分離，但是還是積極持續檢討數據電路服務的成本與訂價合理性。該國 2009 年檢討會議即要求 1 Gbit/s 以下的 Ethernet 服務 RPI-7% 的每年降價，搭配固網業者的激烈競爭，BT 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一年內即已調降基站 Ethernet 出租電路批發價格達 30%；英國復於 2012 年檢討會議建議含 1 Gbit/s 以上 Ethernet 服務更積極的 RPI-12% 每年降價，推想可知會產生更大的 Ethernet 服務降價效應。(附件三：BT Leased Line Charge Control LLCC_2012)
4. 除此之外，我國數據電路批發價格表中各級頻寬產品之訂價亦有嚴格檢討之必要。光世代 12M/4M、50M/20M、100M/40M 零售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483/589/770 元，亦即「頻寬數倍但價格僅小額上漲」(因為占成本最大宗的管線與線路相同)。但數據電路批發價格 100Mbps、1Gbps 之 Ethernet 基站回傳電路批發價格，卻平均約為 10Mbps 的 5 倍、28 倍！觀察國外，英國 openreach 100Mbps、1Gbps 之 Ethernet 基站回傳電路批發價格，僅為 10Mbps 的 1.1 倍、2.1 倍 (附件四：openreach pricing list)。

議題 3：您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之數值範圍為何，其具體事證或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仿效英國主管機關 Ofcom，就不同技術的電路出租服務（「T1 basket」、「Ethernet basket」），檢討與訂定不同的調整係數 X 值。

已具國際競爭性的電路出租服務，應採訂定「調整係數」為之；尚未訂定合理價格，有礙寬頻發展的電路出租產品，應先大幅調整價格後再訂定調整係數。

理由說明：

參考英國 Ofcom 2012 年檢討會議（附件三：BT Leased Line Charge Control LLCC_2012），將不同技術的電路出租服務（「T1 basket」、「Ethernet basket」），分別檢討與訂定不同的調整係數 X 值。

議題 4：您認為本次電信資費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之適用期間，以 4 年為期間是否合宜？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適用期間以 3 年為期間較為妥適。

理由說明：

電信科技與市場變化太快，無法準確推測未來 4 年狀況，建議 鈞會應縮小檢討與實施期間，以發揮管制目的與效能。

「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迅○科技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09○○○○○○○○

日期：101 年 10 月 23 日

議題：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管制對象：應包含業者如下：

(1) 2G 及 3G 市場主導者：因用戶數及營業額均占多數。

(2) 固網：中華電信主導我國寬頻市場，應均須調降，回饋消費者。

2. 管制資費項目：

(1) 僅有批發價管制，無法確保消費者權益，因業者必然利益最大化原則下，勢必保留盈餘於口袋，如同有線電視及自來水等特許業。

(2) 零售價格部份：應優先考量固網寬頻（因主導者市佔率最高）尤其是 vDSL，其次為 3G 網外語音，因為通信費較高，以消基會及貴會過去調查，資費相對其他國家高。

3. 調整係數：以參考業者的營收成長率為參考，增加調幅，因雖經多年調整係數公告，電信產業仍相當穩健。

4. 適用年間：3~4 年均無意見。

理由說明：同上

